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擬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下列總額達 1,251,170,000 元的中期貸款，供有關院校支付興建校舍、購置設備及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以便增辦及擴展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課程：

- (a) 向香港大學提供 279,256,000 元；
- (b) 向香港浸會大學提供 359,200,000 元；
- (c) 向香港明愛提供 188,000,000 元；以及
- (d) 向香港理工大學提供 424,714,000 元。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下述目標：

- (a) 在十年內，60%的本地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此外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在免利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下為學生提供資助的範圍，並為最需要資助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教育課程。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向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用以支付購置或興建校舍、購置設備和進行翻新工程的費用。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共有 84 個，為高中離校生提供約 9 000 個學額。

4.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如所申請的貸款金額高於 1,500 萬元，或所申請的貸款加上同一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後總額超逾 1,500 萬元，則有關申請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設立評核委員會，負責評核所有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批出貸款，向教統局局長提出意見。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5. 財務委員會先後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合共批准九宗分別由七所院校提出的貸款申請，總貸款額為 993,189,000 元。教統局局長獲授權批准分別由四所院校提出的四宗貸款申請，貸款額合共 50,895,000 元。

第五次開辦課程貸款申請

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第五次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接受申請。此外，政府計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五幅土地，供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興建校舍，這些建校用地也同時接受承批申請。兩項申請的截止日期同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申請期內，我們接獲九所專上教育機構提出的共 11 份申請。我們就批地申請成立了遴選委員會，成員計有六名非官方人士(包括主席)及一名官方代表。教統局局長接納遴選委員會的建議，選出四名申請人為四幅土地的擬議承批人。教統局局長在考慮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亦建議批准這四名申請人提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

7.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已遵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列的條件(即有關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附件 2)，作出衡量。評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到預計學生人

數、貸款的擬議用途、估計開辦課程的成本，以及每宗申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香港大學(港大)

8. 港大曾運用一筆 35,402,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為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位於灣仔的附屬學院設置臨時教學中心，自資開辦副學位程度課程，提供 1 200 個學額。港大也曾取得一筆 176,124,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北角購置校舍。該校舍已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啟用，額外提供 1 300 個副學位程度學額。附屬學院提供多類迎合市場需求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分別有超過 2 500 及 3 600 名學生報讀該學院的課程。在這次的申請計劃，港大申請一筆 339,96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政府計劃批出，位於九龍灣臨興街與宏開道交界處的一幅土地(北九龍內地段第 6429 號)，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15 577 平方米的校舍，以便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供其專業進修附屬學院作永久校舍之用。港大計劃用位於灣仔的教學中心容納修讀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學生，並安排位於北角的校舍容納修讀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擬在九龍灣興建的永久校舍，則會容納所有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9. 由於港大專業進修附屬學院繼在北角校舍提供 1 300 個學額後，再於九龍灣校舍增設 2 000 個學額，為配合這些學額的需要，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279,256,000 元的中期貸款：

(a) 當中 242,780,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及相關費用；

(b) 其餘 36,476,000 元用以支付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10. 評核委員會建議的貸款額較港大申請的款額為低，這是由於在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方面，貸款額不得超逾適用於需用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的核准貸款上限(按每個學額計算)。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11. 浸大曾運用一筆 86,201,000 元的中期貸款，在其持續教育學院轄下的國際學院，以自資形式開辦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超過 1 200 名學生已報讀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課程。浸大現申請另一筆 359,2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興建校舍，供國際學院使用。校舍內將設有教學及體育設施，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23 350 平方米，擬建於政府計劃批出位於沙田石門第 11 區的一幅土地(沙田市地段第 540 號)，預計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啟用，可容納多達 2 400 個新增學額。

12. 為配合國際學院新增 2 400 個學額的需要，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359,2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a) 當中 326,200,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及相關費用；

(b) 其餘 33,000,000 元用以支付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香港明愛(明愛)

13. 明愛曾運用一筆 15,000,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地鐵九龍站設立臨時校舍，供其轄下的白英奇專業學校使用，以容納多至 526 名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已有 495 名學生修讀白英奇專業學校提供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預料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開始，該校的學生人數會超出其臨時校舍可容納的數目。明愛現申請一筆 188,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14 910 平方米的校舍，供該校使用。校舍擬建於政府計劃批出位於將軍澳第 73B 區的一幅土地(將軍澳市地段第 92 號)，可容納多達 1 434 個學額，預計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啟用，作為該校的永久校舍。

14. 為配合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434 個學額的需要，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188,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

(a) 當中 163,000,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及相關費用；

(b) 其餘 25,000,000 元用以支付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15. 理大曾運用一筆 32,700,000 元的短期貸款，在二零零一年租用樓宇，設立香港專上學院，自資開辦副學位程度課程，提供 800 個學額。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約有 900 名學生入讀理大提供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理大現申請一筆 434,000,000 元的中期貸款，用以在政府計劃批出位於紅磡灣填海區紅荔道與紅樂道交界處的一幅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1163 號)，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達 26 132 平方米，並可容納多達 3 000 名學生的校舍，以便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起，作永久校舍之用。

16. 為配合香港專上學院 3 000 個學額的需要，我們根據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准提供 424,714,000 元的中期貸款：

(a) 當中 370,000,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及相關費用；

(b) 其餘 54,714,000 元用以支付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17. 評核委員會建議的貸款額較理大申請的款額為低，這是由於在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方面，貸款額不得超逾適用於需用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的核准貸款上限(按每個學額計算)。

其他申請

18. 在第五次貸款申請期內，我們共接獲 11 宗由同時申請承批建校用地的教育機構所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申請的貸款額合共 3,187,182,000 元。由於評核委員會只審理初步入選的建校用地承批人所提交的貸款申請，因此提交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有四宗。

對政府的影響

19. 如上述建議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須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撥款 1,251,170,000 元，以提供四筆中期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各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模式後，預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u>院校</u>	<u>2003-04</u> <u>財政年度</u>	<u>2004-05</u> <u>財政年度</u>	<u>2005-06</u> <u>財政年度</u>	<u>2006-07</u> <u>財政年度</u>	<u>2007-08</u> <u>財政年度</u>	<u>2008-09</u> <u>財政年度</u>	<u>合計</u>
港大		\$99,283,000	\$138,177,000	\$41,796,000			\$279,256,000
浸大	\$57,200,000	\$171,400,000	\$58,800,000	\$71,800,000			\$359,200,000
明愛	\$36,402,000	\$73,088,000	\$61,524,000	\$16,986,000			\$188,000,000
理大			\$106,000,000	\$227,000,000	\$87,000,000	\$4,714,000	\$424,714,000
合計	\$93,602,000	\$343,771,000	\$364,501,000	\$357,582,000	\$87,000,000	\$4,714,000	\$1,251,170,000

20.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約共 253,415,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2.826 厘。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174 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及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出建議。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

委員：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賈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秘書：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或以上(包括主席)。

按每個學生計算的貸款上限

	準則	貸款上限 (第五次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	
	(a)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兩年校舍租金(註 1)	29,270 元
	(b)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註 2)	16,580 元
		45,850 元
(2)	就經常使用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的貸款額	50,430 元
(3)	中期貸款 –	
	(a)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購置“丙”級商用辦公室費用(註 1)	137,950 元
	(b) 按每名學生計算的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註 2)	16,580 元
		154,530 元
(4)	就需用大量設備的科目或理科科目附加 10%的貸款額	169,980 元

註：

1. 校舍租金及購置費用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商用辦公室的平均租金及購置費用而釐定。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依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列明的按年調整機制，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修訂這些貸款上限。
2. 翻新/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最初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參照持續專業教育機構承付的平均費用而釐定。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依照 FCR(2001-02)30 號文件所列明的按年調整機制，根據過去一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修訂這些貸款上限。